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82万元的8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4万元，增长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1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5万元的7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5万元的7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10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6.32万元，占5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占44.5%；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32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招商引资5.86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丹麦、匈牙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公务活动；（2）参加活动0.32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香港演艺博览”；（3）交流考察0.14万元，主要用于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体育领域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路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安排公务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2	6.32	6.50	0.00	6.50	1.00	11.38	6.32	5.06	0.00	5.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